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